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本次贷款事项同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规模的议案》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度拟申请贷款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为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于发生在2017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及公司为相应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及相应担保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